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银证发〔2025〕239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运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中银证券现向贵局申请对天运股份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行备案，有关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3 年 07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2,070.2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建新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赵联路 2 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辅导备案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潘建新，持股比例为 54.3483%。		
行业分类	C36 汽车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新三板创新层挂牌，证券简称：天运股份，证券代码：832684
经营范围	旧棉、旧布、废旧塑料收购、销售；碎布加工；聚合棉纤维平面毡、橡塑 PVC、空调及汽车内饰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复合再生纤维产品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备注	公司不存在近 3 年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不予核准、不予注册的情形。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辅导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总体规划

（一）辅导工作的基本目标和要求

通过对天运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确信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工作的阶段安排

1、第一阶段：摸底调查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拟募资金的投资意向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本阶段即将结束时，项目组将结合对天运股份摸底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一批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2、第二阶段：集中学习和培训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天运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天运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资本市场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会计制度讲座；内部控制讲座；信息披露讲座；其他相关讲座。

（2）在辅导工作中，中银证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第一阶段调查所发现的天运股份存在的问题，会同天运股份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项目组将进行跟踪辅导，督促整改。

（3）就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与测评，并视情况请专业机构作可行性分析，最终确定投资项目，并办理相关的立项手续。

3、第三阶段：考核评估辅导效果，准备申请文件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以往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若届时仍达不到辅导目标，将向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申请继续进行相关辅导。

(2) 配合天运股份制作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报送天运股份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天运股份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特此申请。

附件：

1. 辅导人员基本情况
2. 辅导重点及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主办部门：创新融资部 徐建军 131-2222-3212

中银证券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1 日印发

附件一、辅导人员基本情况

辅导人员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基本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袁婧、徐建军、施佳逸、何雨浓、闻浩然、梁立韵、郑晨共 7 人组成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指定徐建军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 7 人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工作小组主要成员的职务、简历如下：

1、袁婧

袁婧，投资银行板块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浙江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具有十多年投行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新农股份 IPO 项目、回音必 IPO 项目、兴欣新材 IPO 项目、哈尔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华东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如意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远大控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宝利国际上市公司收购等，并参与了多家 IPO 企业的改制上市工作以及中德科技、领先环保等新三板项目的改制及挂牌工作。

2、徐建军

徐建军，投资银行板块助理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负责或参与了华一股份 IPO 项目、瑞莱生物 IPO 项目、哈尔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项目、宝利国际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

3、施佳逸

施佳逸，投资银行板块助理副总裁，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金融学硕士，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曾参与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项目、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能水电再融资项目、恒信动力 IPO 项目、合兴股份 IPO 项目、南华期货 IPO 项目、江山化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伦钢琴收购股权等项目。

4、何雨浓

何雨浓，投资银行板块高级经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负责或参与了恒信动力、和远气体等多个 IPO 项目的改制上市工作，以及华能水电再融资、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等财务顾问项目。

5、闻浩然

闻浩然，投资银行板块高级经理，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金融学硕士，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华一股份 IPO 项目、回音必 IPO 项目、远大控股非公开发行人项目、哈尔斯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宝利国际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等项目。

6、梁立韵

梁立韵，投资银行板块高级经理，哥伦比亚大学理学硕士，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负责或参与了恒信动力、正元地信、大唐电信等多个项目的改制上市、并购重组等工作。

7、郑晨

郑晨，投资银行板块高级经理，罗切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曾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先正达主板 IPO，中裕铁信创业板 IPO，大唐电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二、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及家数的说明

我公司授权袁婧、徐建军、施佳逸、何雨浓、闻浩然、梁立韵、郑晨，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小组，代表我公司对广德天运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工作，徐建军担任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银国际证券正式员工，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辅导小组成员未担任其他项目的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附件一、辅导人员基本情况》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

附件二、辅导重点及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辅导重点及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一、辅导重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天运股份与中银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及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发行人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财务造假。

9、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督促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注口碑声誉情况。

11、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

1、宏观经济市场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装备制造行业作为整车制造的上游行业，与整车制造业有着密不可分的联动关系，并且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也有着较强的关联度，因而零部件行业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和整车行业波动的影响具备一定的周期性。相反当经济增长下滑，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市场消费能力减弱时，进而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一定的波动影响，如果未来全球经济波动下行或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将会一定程度上降低消费者的消费意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现有的大型制造厂商竞争加剧，而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中小企业也活跃在各个区域市场。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未来将会持续吸引着新企业不断进入。尽管目前公司的研发水平处于行业前列，也拥有部分优质客户资源，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认识到市场竞争环境带来的变化和趋势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政策，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会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对业绩产生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玻璃、铝棒、PVC及化纤纤维等。公司自产成品中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大。由于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如原材料受宏观经济或市场供需影响导致价格上涨，则公司经营成本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产品研发、报价的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产品价格上涨并向客户说明价格上涨风险，但仍然存在涨价后难以及时有效向下游客户进行传导的可能，这将会导致经营成本的大幅度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附件二、辅导重点及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风险点》之盖章页）

